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40229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自由時報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24 日第 G7 版、7 月 25 日第 G9 版及中國

時報 97 年 7 月 17 日第 G10 版刊登醫療廣告共 3 則，其刊登

內容略以「藥王神咒符療法……頭痛、失眠、不孕、中風長瘤、癌症、氣喘、骨刺、婦女病關節痛、神經痛、高血壓、糖尿病 久病不癒皆有效……洽謝老師」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7 年 8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41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分別於 97 年 9

月 30 日及 97 年 1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及其子謝○○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查認系爭 3 則醫療

廣告實際刊登者為訴願人。並審認訴願人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40229200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3 則，第 1 則罰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

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[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]」

[行政院衛生署]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

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、『招徠醫療業務』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…… 說明：…… 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。」

97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22095 號函釋：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三、復按違規醫療廣

告應以實際刊播者為處分對象，受託人、受委託之媒體等，均不宜認定為醫療廣告之行為人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：「…… 附件十三、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……。」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31 |
| 違反事實 | 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（本法第 84 條） |
| 法規依據 | 第 104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|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 | 第 1 次違反者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 1 萬元。 |

| | |
|------|-----|
| 裁罰對象 | 負責人 |
|------|-----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刊登藥王神咒符療法，係因訴願人是此法受益人，也幫助過不少人，當時因遇宗教團體師姊教導受益良多，希望能像她一樣熱心公益樂於助人，不能收任何費用。訴願人當時詢問廣告公司此種廣告可否刊登，公司答可以刊登，不會有問題，所以訴願人就刊登，不知這樣就是違規醫療廣告。

三、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自由時報 97 年 7 月 24 日第 G7 版、7 月 25 日第 G9 版及中國時報 97

年 7 月 17 日第 G10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 3 則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

關 97 年 9 月 30 日及 97 年 11 月 17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其子謝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

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刊登藥王神咒符療法，係因其為此法受益人，也幫助過不少人，且詢問廣告公司告知此種廣告可以刊登，不知為違規醫療廣告等情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經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內容明顯述及改變人體生理機能並明示相關疾病名稱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；至訴願人是否係為達到營利目的，與認定是否為醫療廣告無涉。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，亦不得以廣告公司告知可以刊登，而獲邀減免罰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7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3 則，第 1 則罰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）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陳 | 業 | 鑫 |
| 副主任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劉 | 宗 | 德 |
| 委員 | 陳 | 石 | 獅 |
| 委員 | 陳 | 媛 | 英 |
| 委員 | 紀 | 聰 | 吉 |
| 委員 | 戴 | 東 | 麗 |
| 委員 | 林 | 勤 | 綱 |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